六安市水利局

六水建设函〔2022〕293号

六安市水利局关于霍山县但家庙河治理二期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

霍山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霍山县但家庙河治理二期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报告”(霍水〔2022〕86号)及附件悉，2022年9月4日，我局在霍山组织召开了《霍山县但家庙河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水利学会、霍山县水务局、安徽大别山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立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与会人员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报告、图纸等)，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查，形成了《霍山县但家庙河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我局基本同意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设计变更报告方案，变更设计的防洪标准保持原设计标准。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大河厂桥改建，桥面抬升，行洪断面增大，桥上游河道设计洪水位下降。原防浪墙顶高程适当

降低是合理的。

二、同意对大河厂桥上游右岸堤防结构形式进行优化调整，即保留现状护坡，坡顶增做防浪墙。

三、基本同意概算编制方法和依据。原批复工程总投资8952.66万元，其中工程投资8242.11万元。变更工程投资减少384.78万元。

四、请你局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四制”，督促项目法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附件：《霍山县但家庙河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

2022年9月23日

抄送：本局：工程建设科、水利规划中心

六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